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51)

公司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
電 話：(05)552-9255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60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青新環境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清運收入，民國 114 年度廢棄物清運收入新台幣 785,874 仟元，占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0.79%，廢棄物清運收入隨著完成清運程序時認列，並依照簽訂之合約及實際清運數量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清運廢棄物之客戶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客戶委託清運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部分依賴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清運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清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清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與清運數量係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客戶申報清運數量，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李秀玲

李 秀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461	18	\$	328,26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7,804	10		280,44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13,730	1		8,19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6,647	2		15,4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94	-		5,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084	3		51,7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1,0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07,554	7		120,146	8
130X	存貨	六(六)		11,754	1		18,043	1
1410	預付款項			15,338	1		11,9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	-		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4,610	43		840,847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15,236	1		21,0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七及						
		八		773,184	47		459,62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317	1		31,55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4,429	4		70,71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920	1		1,1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12	2		29,1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十一)及七		9,982	1		89,24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0,680	57		702,560	46
1XXX	資產總計		\$	1,625,290	100	\$	1,543,407	100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9,000 2	\$	43,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6,777 4		59,858 4
2150	應付票據			6,536 -		6,542 -
2170	應付帳款			14,549 1		10,6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 -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7,167 8		89,58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174 7		133,14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00 3		39,1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4,157 -		6,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4,463 1		14,2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11,626 1		7,6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7,062 27</u>		<u>410,066 2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724 -		2,2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1,499 1		24,78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五)及七		15,255 1		29,4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78 2</u>		<u>56,530 4</u>
2XXX	負債總計			<u>475,540 29</u>		<u>466,596 3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60,000 28		460,000 3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56,695 22		356,695 2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32 4		35,1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223 17		224,985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9,750 71</u>		<u>1,076,811 70</u>
3XXX	權益總計			<u>1,149,750 71</u>		<u>1,076,811 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25,290 100</u>	\$	<u>1,543,40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65,617 100	\$ 698,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 (十四)(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55,176) (41)	(296,421) (42)
5900 營業毛利		510,441 59	402,304 58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832) (7)	(64,786) (9)
6200 管理費用		(91,753) (11)	(81,78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 -	(4,5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384) (18)	(151,088) (22)
6900 營業利益		353,057 41	251,216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2,059 -	5,2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18 -	2,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三)及七	(44,156) (5)	7,5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及七	(1,665) -	(2,4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44) (5)	12,578 2
7900 稅前淨利		309,613 36	263,794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1,874) (7)	(53,821) (8)
8200 本期淨利		\$ 247,739 29	\$ 209,973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739 29	\$ 209,973 3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739 29	\$ 210,742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76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7,739 29	\$ 210,742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769)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9	\$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5	\$ 4.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方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實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	\$ 96,662	\$ -	\$ -	\$ 25	\$ 24,678	\$ 122,431	\$ 643,796	\$ 8,777	\$ 652,573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210,742	210,742	(769)	20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0,742	210,742	(769)	209,97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453	(10,453)	-	-	-	
現金股利	-	-	-	-	-	-	(94,000)	(94,000)	-	(94,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60,000	255,611	-	(6,081)	-	-	-	309,530	-	309,5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	-	7,467	-	-	(3,735)	3,732	3	3,735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	-	-	(1,386)	1,386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	3,011	-	-	-	-	3,011	(8,011)	(5,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000	\$ 352,273	\$ 3,011	\$ -	\$ 1,411	\$ 35,131	\$ 224,985	\$ 1,076,811	\$ -	\$ 1,076,81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000	\$ 352,273	\$ 3,011	\$ -	\$ 1,411	\$ 35,131	\$ 224,985	\$ 1,076,811	\$ -	\$ 1,076,811	
本期淨利	-	-	-	-	-	-	247,739	247,739	-	247,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7,739	247,739	-	247,73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701	(20,70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74,800)	(174,800)	-	(174,8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000	\$ 352,273	\$ 3,011	\$ -	\$ 1,411	\$ 55,832	\$ 277,223	\$ 1,149,750	\$ -	\$ 1,149,7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613	\$ 263,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57,322	48,90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6,733	6,6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	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59)	(5,2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65	2,4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162)	-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二十六)	-	3,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47,3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72	(7,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3,451)	(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87	(280,000)
合約資產—流動		(11,190)	(15,457)
應收票據		365	2,920
應收帳款		(3,363)	(7,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9	(1,039)
其他應收款		12,519	3,648
存貨		5,450	(329)
預付款項		(3,410)	1,5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359	4,872
應付票據		(6)	6,478
應付帳款		3,934	1,2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184)
其他應付款		21,342	22,4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393)	(2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80	79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	(4,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103	25,469
收取之利息		2,132	5,187
支付之利息		(1,666)	(2,449)
支付所得稅		(65,211)	(31,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358	(2,921)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8)	(\$ 10,8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	9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96,783	(50,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11,05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14,610	(16,2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177)	(21,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35	2,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32)	(89,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374)	(173,6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六(三十一) 4,000	(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7,407)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193	3,963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1)	(3,5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979	(6,2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4,800	(94,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309,5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787)	189,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03)	12,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64	315,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461	\$ 328,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張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7 月 2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為考量集團營運綜效及提升營運效率，於民國 110 年 7 月將集團內公司進行組織重組，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取得日友環保 100%持有之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及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全部股權。
2. 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60,000，其中日友環保持有本公司 57.42%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塑膠建材之製造與銷售及管理顧問等。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起登錄興櫃買賣，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登錄創板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良衛	醫療廢棄物 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正新	醫療廢棄物 之清除業務	100.00	100.00	
"	環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環新)	建材原料 製造	-	100.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以每股新台幣 5 元，向非控制權益購入環新股權計 1,000 仟股，持股比例由 66.67%增加為 100%，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另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照企業併購法採簡易合併方式與環新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9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1.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以取得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清運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清運相關服務。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完成客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塑膠建材之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塑膠建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勞務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
- (2) 本集團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總數量。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本集團對收入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0	\$ 24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49,331	100,124
定期存款	41,900	227,900
	<u>\$ 291,461</u>	<u>\$ 328,2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流動性將\$2,644 及\$3,195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5,236 及\$21,088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依流動性將\$11,086 及\$5,000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5,000	\$ 280,000
評價調整	2,804	440
	<u>\$ 167,804</u>	<u>\$ 280,44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451</u>	<u>\$ 440</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086	\$ 5,000
質押定期存款	<u>2,644</u>	<u>3,195</u>
	<u>\$ 13,730</u>	<u>\$ 8,195</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5,236</u>	<u>\$ 21,08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333</u>	<u>\$ 27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966 及\$29,283。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196	\$ 5,561
減:備抵損失	(2)	(2)
	<u>\$ 5,194</u>	<u>\$ 5,559</u>
應收帳款	\$ 55,133	\$ 51,770
減:備抵損失	(49)	(42)
小計	55,084	51,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39
合計	<u>\$ 55,084</u>	<u>\$ 52,76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而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1,232 及\$7,240，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196	\$ 55,021	\$ 5,561	\$ 52,447
30天內	-	112	-	285
31-90天	-	-	-	77
	<u>\$ 5,196</u>	<u>\$ 55,133</u>	<u>\$ 5,561</u>	<u>\$ 52,8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8,474 及\$44,635。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194 及\$5,55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084 及\$52,767。

5.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收處理費	\$ 107,501	\$ 119,264
其他	53	882
	<u>\$ 107,554</u>	<u>\$ 120,146</u>

1.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本集團將應收客戶款項中屬代為收取的部分，依其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2. 有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708	(\$ 773)	\$ 2,935
半成品	4,227	-	4,227
製成品	16,038	(11,446)	4,592
合計	<u>\$ 23,973</u>	<u>(\$ 12,219)</u>	<u>\$ 11,75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03	(\$ 338)	\$ 2,765
半成品	598	-	598
製成品	18,287	(3,607)	14,680
合計	<u>\$ 21,988</u>	<u>(\$ 3,945)</u>	<u>\$ 18,0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078	\$ 19,585
存貨跌價損失	8,274	134
未分攤製造費用	19,259	15,701
	<u>\$ 41,611</u>	<u>\$ 35,42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3,587	\$ 104,988	\$ 102,138	\$ 285,395	\$ 11,408	\$ 25,249	\$ 665	\$ 693,430
累計折舊	—	(41,000)	(22,945)	(152,004)	(7,250)	(10,611)	—	(233,810)
	<u>\$ 163,587</u>	<u>\$ 63,988</u>	<u>\$ 79,193</u>	<u>\$ 133,391</u>	<u>\$ 4,158</u>	<u>\$ 14,638</u>	<u>\$ 665</u>	<u>\$ 459,620</u>
1月1日	\$ 163,587	\$ 63,988	\$ 79,193	\$ 133,391	\$ 4,158	\$ 14,638	\$ 665	\$ 459,620
增添	142,773	64,139	2,071	61,314	904	1,880	51,291	324,372
處分成本	—	—	—	(1,774)	—	(166)	—	(1,940)
處分累計折舊	—	—	—	1,748	—	44	—	1,792
本期移轉(註)	61,188	27,408	373	—	228	4,331	(3,492)	90,036
折舊費用	—	(9,073)	(9,577)	(29,431)	(1,846)	(3,410)	—	(53,337)
減損損失	—	—	(47,359)	—	—	—	—	(47,359)
12月31日	<u>\$ 367,548</u>	<u>\$ 146,462</u>	<u>\$ 24,701</u>	<u>\$ 165,248</u>	<u>\$ 3,444</u>	<u>\$ 17,317</u>	<u>\$ 48,464</u>	<u>\$ 773,184</u>
12月31日								
成本	\$ 367,548	\$ 196,535	\$ 104,582	\$ 344,935	\$ 12,540	\$ 31,294	\$ 48,464	\$1,105,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073)	(79,881)	(179,687)	(9,096)	(13,977)	—	(332,714)
	<u>\$ 367,548</u>	<u>\$ 146,462</u>	<u>\$ 24,701</u>	<u>\$ 165,248</u>	<u>\$ 3,444</u>	<u>\$ 17,317</u>	<u>\$ 48,464</u>	<u>\$ 773,184</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374	\$ 90,938	\$ 81,900	\$ 252,035	\$ 10,125	\$ 15,049	\$ 17,150	\$ 633,571
累計折舊	<u>-</u>	<u>(36,179)</u>	<u>(13,977)</u>	<u>(132,661)</u>	<u>(5,560)</u>	<u>(8,030)</u>	<u>-</u>	<u>(196,407)</u>
	<u>\$ 166,374</u>	<u>\$ 54,759</u>	<u>\$ 67,923</u>	<u>\$ 119,374</u>	<u>\$ 4,565</u>	<u>\$ 7,019</u>	<u>\$ 17,150</u>	<u>\$ 437,164</u>
1月1日	\$ 166,374	\$ 54,759	\$ 67,923	\$ 119,374	\$ 4,565	\$ 7,019	\$ 17,150	\$ 437,164
增添	-	-	5,070	38,869	1,482	5,144	2,033	52,598
處分成本	(2,787)	(1,252)	-	(5,659)	(199)	(26)	-	(9,923)
處分累計折舊	-	631	-	5,134	199	4	-	5,968
本期移轉(註)	-	15,302	15,168	150	-	5,082	(18,518)	17,184
折舊費用	<u>-</u>	<u>(5,452)</u>	<u>(8,968)</u>	<u>(24,477)</u>	<u>(1,889)</u>	<u>(2,585)</u>	<u>-</u>	<u>(43,371)</u>
12月31日	<u>\$ 163,587</u>	<u>\$ 63,988</u>	<u>\$ 79,193</u>	<u>\$ 133,391</u>	<u>\$ 4,158</u>	<u>\$ 14,638</u>	<u>\$ 665</u>	<u>\$ 459,620</u>
12月31日								
成本	\$ 163,587	\$ 104,988	\$ 102,138	\$ 285,395	\$ 11,408	\$ 25,249	\$ 665	\$ 693,430
累計折舊	<u>-</u>	<u>(41,000)</u>	<u>(22,945)</u>	<u>(152,004)</u>	<u>(7,250)</u>	<u>(10,611)</u>	<u>-</u>	<u>(233,810)</u>
	<u>\$ 163,587</u>	<u>\$ 63,988</u>	<u>\$ 79,193</u>	<u>\$ 133,391</u>	<u>\$ 4,158</u>	<u>\$ 14,638</u>	<u>\$ 665</u>	<u>\$ 459,620</u>

註：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本期移轉請詳附註六(三十)。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無出租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規畫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母公司日友環保購入台南市文賢路土地及建物，並委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合約總價計\$296,080(未稅)，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簽訂合約，業於民國 114 年 1 月完成過戶交屋，並於同年 2 月 10 日支付尾款。該土地及建物原為母公司日友環保出租予子公司正新之租賃標的，於民國 114 年 1 月由日友環保移轉予本公司，經協商後本公司同意履行前述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至該契約載明之租賃期間結束止。
4.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規畫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非關係人簽訂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三路土地及建物租賃契約及買賣契約，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完成契約簽訂，買賣合約總價計\$208,571(未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預付房地款\$9,93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後續將依約支付剩餘款項。
5. 民國 11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宿舍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及非法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有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子車。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28,831	\$ 40,327
累計折舊	(2,363)	(6,408)	(8,771)
	<u>\$ 9,133</u>	<u>\$ 22,423</u>	<u>\$ 31,556</u>
1月1日	\$ 9,133	\$ 22,423	\$ 31,556
增添－新增租約	－	6,686	6,686
租賃修改－成本	－	(22,958)	(22,958)
租賃修改－累計折舊	－	4,018	4,018
折舊費用	(766)	(3,219)	(3,985)
12月31日	<u>\$ 8,367</u>	<u>\$ 6,950</u>	<u>\$ 15,317</u>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12,559	\$ 24,055
累計折舊	(3,129)	(5,609)	(8,738)
	<u>\$ 8,367</u>	<u>\$ 6,950</u>	<u>\$ 15,317</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496	\$ 4,619	\$ 16,115
累計折舊	(1,597)	(1,637)	(3,234)
	<u>\$ 9,899</u>	<u>\$ 2,982</u>	<u>\$ 12,881</u>
1月1日	\$ 9,899	\$ 2,982	\$ 12,881
增添－新增租約	－	24,212	24,212
折舊費用	(766)	(4,771)	(5,537)
12月31日	<u>\$ 9,133</u>	<u>\$ 22,423</u>	<u>\$ 31,556</u>
12月31日			
成本	\$ 11,496	\$ 28,831	\$ 40,327
累計折舊	(2,363)	(6,408)	(8,771)
	<u>\$ 9,133</u>	<u>\$ 22,423</u>	<u>\$ 31,556</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5,656	\$ 31,0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4,157)	(6,262)
	<u>\$ 11,499</u>	<u>\$ 24,789</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5	\$ 4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9	1,28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7
租賃修改利益	(162)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83 及 \$8,060。

7. 與關係人之租賃修改合約請詳附註七(二)5. 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14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856	\$ 3,706	\$ 89,562
累計攤銷	(17,171)	(1,679)	(18,850)
	<u>\$ 68,685</u>	<u>\$ 2,027</u>	<u>\$ 70,712</u>
1月1日	\$ 68,685	\$ 2,027	\$ 70,71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50	450
除列－成本	-	(617)	(617)
除列－累計攤銷	-	617	617
攤銷費用	(5,724)	(1,009)	(6,733)
12月31日	<u>\$ 62,961</u>	<u>\$ 1,468</u>	<u>\$ 64,429</u>
12月31日			
成本	\$ 85,856	\$ 3,539	\$ 89,395
累計攤銷	(22,895)	(2,071)	(24,966)
	<u>\$ 62,961</u>	<u>\$ 1,468</u>	<u>\$ 64,429</u>

	113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856	\$ 4,084	\$ 89,940
累計攤銷	(11,447)	(1,724)	(13,171)
	<u>\$ 74,409</u>	<u>\$ 2,360</u>	<u>\$ 76,769</u>
1月1日	\$ 74,409	\$ 2,360	\$ 76,76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640	640
除列－成本	－	(1,018)	(1,018)
除列－累計攤銷	－	1,018	1,018
攤銷費用	(5,724)	(973)	(6,697)
12月31日	<u>\$ 68,685</u>	<u>\$ 2,027</u>	<u>\$ 70,712</u>
12月31日			
成本	\$ 85,856	\$ 3,706	\$ 89,562
累計攤銷	(17,171)	(1,679)	(18,850)
	<u>\$ 68,685</u>	<u>\$ 2,027</u>	<u>\$ 70,71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225	\$ 6,198
管理費用	508	499
	<u>\$ 6,733</u>	<u>\$ 6,697</u>

2. 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合約總價金為\$90,257，本集團依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合約總價金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入帳金額計\$85,856，該客戶關係依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塑木部門於民國 114 年度因營運不如預期，本集團經評估後，已將前述塑木部門相關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依可收回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47,359。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	\$ 373
預付房地款	9,932	-
預付房地款-關係人	-	88,824
其他	50	50
	<u>\$ 9,982</u>	<u>\$ 89,247</u>

上述預付房地款及預付房地款-關係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七。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9,000</u>	1.90%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90%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3,000</u>	1.90%	無
	<u>\$ 43,000</u>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薪資	\$ 41,055	\$ 39,010
應付設備款	28,581	2,41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6,251	22,173
應付處理費	16,756	14,101
其他	24,524	11,895
	<u>\$ 137,167</u>	<u>\$ 89,589</u>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73 及\$9,167。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	\$ 26,223	\$ 41,006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表 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4,463)	(14,227)
未實現利息費用	(671)	(1,228)
小計	11,089	25,55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982	2,39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184	1,514
合計	<u>\$ 15,255</u>	<u>\$ 29,457</u>

長期應付款

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1 年 1 月與兩家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無形資產，並按合約分 5~9 年按月支付價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並保留 15% 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因而獲配 900 仟股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每股 45 元，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6.14	900,000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00,000	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733,000)	45
本期放棄認股權	(167,000)	4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計算每股公允價值，再輔以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 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3.6.14	\$ 53.3	\$ 45	26.56%	0.02年	-	1.30%	\$ 8.3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3,735，由本集團之母公司認列之費用為\$3,735，共計\$7,470。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60,000，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6,000	40,000
現金增資	-	6,000
12月31日	46,000	46,000

2.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溢價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5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3.27 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3.34 元，考量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後，增資金額共計\$309,530，以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701	\$ -	\$ 10,453	\$ -
現金股利	174,800	3.80	94,000	2.35
	<u>\$ 195,501</u>		<u>\$ 104,45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774	\$ -
股票股利	60,000	1.3043
現金股利	184,000	4.00
	<u>\$ 268,774</u>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65,617</u>	<u>\$ 698,72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環安部門	合計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再利用	塑膠木材銷售	勞務收入	
114年度							
部門收入	\$ 388,849	\$ 405,906	\$ 7,996	\$ 16,337	\$ 12,061	\$ 44,233	\$ 875,38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200)	(1,681)	-	-	(884)	-	(9,76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81,649</u>	<u>\$ 404,225</u>	<u>\$ 7,996</u>	<u>\$ 16,337</u>	<u>\$ 11,177</u>	<u>\$ 44,233</u>	<u>\$ 865,6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	\$ 11,177	\$ -	\$ 11,1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81,649	404,225	7,996	16,337	-	44,233	854,440
	<u>\$ 381,649</u>	<u>\$ 404,225</u>	<u>\$ 7,996</u>	<u>\$ 16,337</u>	<u>\$ 11,177</u>	<u>\$ 44,233</u>	<u>\$ 865,617</u>

	清運部門		處理部門		塑木部門	環安部門	合計
113年度	醫療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水處理	再利用	塑膠木材銷售	勞務收入	
部門收入	\$ 350,479	\$ 287,296	\$ 7,763	\$ 7,908	\$ 22,567	\$ 35,433	\$ 711,44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200)	(2,420)	-	-	(3,101)	-	(12,72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43,279</u>	<u>\$ 284,876</u>	<u>\$ 7,763</u>	<u>\$ 7,908</u>	<u>\$ 19,466</u>	<u>\$ 35,433</u>	<u>\$ 698,7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	\$ 19,466	\$ -	\$ 19,46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43,279</u>	<u>284,876</u>	<u>7,763</u>	<u>7,908</u>	<u>-</u>	<u>35,433</u>	<u>679,259</u>
	<u>\$ 343,279</u>	<u>\$ 284,876</u>	<u>\$ 7,763</u>	<u>\$ 7,908</u>	<u>\$ 19,466</u>	<u>\$ 35,433</u>	<u>\$ 698,72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u>\$ 26,647</u>	<u>\$ 15,457</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66,777</u>	<u>\$ 59,858</u>	<u>\$ 50,799</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1,724</u>	<u>2,284</u>	<u>6,471</u>
	<u>\$ 68,501</u>	<u>\$ 62,142</u>	<u>\$ 57,27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57,216</u>	<u>\$ 50,050</u>

3. 本集團隨著已完成各家委託清運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開立帳單金額，並將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認列收入，因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無須揭露該等類型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4.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21	\$ 4,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33	275
其他利息收入	<u>5</u>	<u>-</u>
	<u>\$ 2,059</u>	<u>\$ 5,217</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1	\$ 2,225
出售廢料收入	113	3
其他收入－其他	174	24
	<u>\$ 318</u>	<u>\$ 2,252</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72)	\$ 7,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註)	(47,359)	—
租賃修改利益	1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3,451	440
其他損失	(338)	(3)
	<u>(\$ 44,156)</u>	<u>\$ 7,535</u>

註：減損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53	\$ 1,1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55	484
長期應付款利息費用	557	802
財務成本	<u>\$ 1,665</u>	<u>\$ 2,426</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2,364	\$ 258,68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237	5,312
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之變動 (	2,646) (	8,904)
交通費	37,262	35,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3,337	43,37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85	5,537
存貨跌價損失	8,274	134
修繕費	20,869	20,218
消耗品	12,442	10,675
勞務費	37,224	9,513
攤銷費用	6,733	6,697
其他費用	50,479	60,2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12,560</u>	<u>\$ 447,509</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30,169	\$ 210,056
員工認股權費用	-	3,735
勞健保費用	20,425	17,777
退休金費用	10,373	9,167
董事酬金	7,046	6,330
其他用人費用	14,351	11,623
	<u>\$ 282,364</u>	<u>\$ 258,688</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7%，並得提撥董事酬勞 1%(含)以下，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員工酬勞實際提撥金額中，應以不低於 28%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55 及 \$18,89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51 及\$2,700，前述員工酬勞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7%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898 及\$2,70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及 7 月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176	\$ 53,534
土地增值稅	-	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49)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73,627	53,7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753)	93
所得稅費用	\$ 61,874	\$ 53,8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923	\$ 52,75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66	1,18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90)	(8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503
土地增值稅	-	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49)	7
所得稅費用	\$ 61,874	\$ 53,82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89	\$ 1,655	\$ 2,444
未實現減損損失	-	9,472	9,472
未實現費用	378	626	1,004
合計	<u>\$ 1,167</u>	<u>\$ 11,753</u>	<u>\$ 12,920</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62	\$ 27	\$ 789
未實現費用	498	(120)	378
合計	<u>\$ 1,260</u>	<u>(\$ 93)</u>	<u>\$ 1,16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3,670	\$ 3,670	\$ 3,670	122年度
113年度	2,513	2,513	2,513	123年度
	<u>\$ 6,183</u>	<u>\$ 6,183</u>	<u>\$ 6,18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7,739	46,000	\$ 5.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7,739	46,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7,739	46,341	\$ 5.3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0,742	43,279	\$ 4.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0,742	43,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0,742	43,557	\$ 4.84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以現金\$5,000 向非關係人購入環新額外 33.33%已發行股份。環新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8,01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8,01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011。

2. 民國 113 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01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0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11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372	\$ 52,5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10	3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581)	(2,4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1,418)	—
本期支付現金	\$ 296,783	\$ 50,555
	114年度	113年度
(2)購置無形資產	\$ 450	\$ 640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流動	14,227	15,614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25,551	39,779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流動	(14,463)	(14,227)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非流動	(11,089)	(25,55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66)	—
本期支付現金	\$ 14,610	\$ 16,25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1)存貨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	\$ 1,054
(2)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197	\$ 16,130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3,000	\$ 31,051	\$ 7,240	\$ -	\$ 81,2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	(2,979)	3,992	-	(2,987)
租賃修改合約	-	(19,102)	-	-	(19,102)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6,686	-	-	6,686
12月31日	<u>\$ 39,000</u>	<u>\$ 15,656</u>	<u>\$ 11,232</u>	<u>\$ -</u>	<u>\$ 65,888</u>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1,000	\$ 13,105	\$ 6,792	\$ 7,407	\$ 78,3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	(6,266)	448	(7,407)	(21,225)
非現金支付之增添數	-	24,212	-	-	24,212
12月31日	<u>\$ 43,000</u>	<u>\$ 31,051</u>	<u>\$ 7,240</u>	<u>\$ -</u>	<u>\$ 81,2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日友環保	本集團之母公司
上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新環保)	其他關係企業
林隆偉	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日友環保	\$ 325,784	\$ 211,001
銷貨收入：		
日友環保	1,557	3,600
合計	<u>\$ 327,341</u>	<u>\$ 214,601</u>

(1) 本集團清運收入之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 30~70 天。

(2) 本集團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40 天。

2.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日友環保	\$ 2,488	\$ 1,440
上新環保	2,807	-
	<u>\$ 5,295</u>	<u>\$ 1,440</u>

勞務之購買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提供勞務後月結 30~7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日友環保	\$ -	\$ 1,03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日友環保	\$ 13	\$ 16
其他應付款-其他：		
日友環保	\$ 1,418	\$ -
其他應付款-處理費：		
日友環保	\$ 103,756	\$ 133,149
長期應付款-處理費：		
日友環保	\$ 1,982	\$ 2,392

(1)對日友環保之其他應付款-其他主係應付設備款。

(2)對日友環保之其他應付款-處理費及長期應付款-處理費主係：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所簽訂之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合約指定由提供清除服務之公司代為收取處理費，再支付予處理公司。日友環保係本集團所清除廢棄物的處理公司之一，依合約本集團將代為收取之處理費支付予日友環保，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日友環保已完成廢棄物之處理並請款，本集團尚未支付之部分分別為\$54,264 及 \$91,740，依其流動性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尚未完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而本集團已代為預收之部分分別為\$51,474 及\$43,801，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林隆偉承租雲林縣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賃依期間及折現率計算認列使用權資產為\$1,46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累計折舊\$1,168。

本集團向日友環保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8 年 2 月 28 日。日友環保於民國 114 年 1 月將此租賃標的出售予本集團，故此租賃合約提前終止，本集團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 \$18,940 及租賃負債 \$19,102，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62。

(2)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299	\$ 19,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299)	(4,780)
合計	\$ -	\$ 14,301

(3)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4	\$ 8
日友環保	15	328
	\$ 19	\$ 33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房地款：		
日友環保	\$ -	\$ 88,824

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規畫需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母公司日友環保購入台南市文賢路土地及建物，並委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合約總價計 \$296,080（未稅），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簽訂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房地款計 \$88,824。民國 114 年 1 月已完成過戶交屋，上述預付房地款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3.。

(2)取得運輸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日友環保	\$ 9,281	\$ 1,298
上新環保	-	2,700
	\$ 9,281	\$ 3,998

主係向日友環保及其他關係企業取得車輛及冷藏設備供業務使用。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上新環保	運輸設備	\$ -	\$ -	\$ 376	\$ 37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83	\$ 16,675
退職後福利	270	186
股份基礎給付	-	2,283
總計	\$ 19,453	\$ 19,144

(四) 股利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00,378 及\$62,076 分配予日友環保，並分別於民國 114 年 7 月及 113 年 6 月支付。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760	\$ 188,395	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4	3,195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36	21,088	履約保證金
	\$ 204,640	\$ 212,6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為擴大經營規模，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廢棄物清運廠商簽訂合約，取得其客戶名單，並依合約分 9 年按月支付價金，因計價方式需考量經營成果並依一定比例計算，故屬變動對價，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營業成本分別為\$729 及\$1,179。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購買設備及房地合約總價分別計\$257,083 及\$305,985，已依合約支付\$40,337 及\$94,767，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804	\$ 280,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461	328,2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30	8,195
應收票據	5,194	5,559
應收帳款	55,084	51,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39
其他應收款	107,554	120,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36	21,088
存出保證金	39,612	29,170
	<u>\$ 695,675</u>	<u>\$ 845,62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000	\$ 43,000
應付票據	6,536	6,542
應付帳款	14,549	10,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16
其他應付款	137,167	89,5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74	133,149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5,552	39,77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982	2,39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32	7,240
	<u>\$ 341,205</u>	<u>\$ 332,32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15,656</u>	<u>\$ 31,0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未承作衍生工具。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78 及 \$2,80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 C.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上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且無長期借款，故無借款產生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皆為\$124。
- H. 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及燈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	0.032%~8.609%	
帳面金額總額	\$ -	\$ 60,329	\$ 60,329
備抵損失	\$ -	\$ 51	\$ 51

113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0.032%~7.097%	
帳面金額總額	\$ -	\$ 58,370	\$ 58,370
備抵損失	\$ -	\$ 44	\$ 44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2	\$ 42	\$ 44
提列減損損失	-	7	7
12月31日	\$ 2	\$ 49	\$ 51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7	\$ 36	\$ 43
提列減損損失	2	51	53
減損損失迴轉	(7)	(45)	(52)
12月31日	\$ 2	\$ 42	\$ 44

- J. 本集團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已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未有提列備抵損失。
- K.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超過三個月到期及質押之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L. 本集團帳列存出保證金，主係履約保證金，因往來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6,000	\$ 132,000
一年以上到期	60,000	—
	<u>\$ 196,000</u>	<u>\$ 132,000</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000	\$ —	\$ —
應付票據	6,536	—	—
應付帳款	14,54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	—
其他應付款	137,16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74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註)	4,344	5,083	6,908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14,783	6,537	4,90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982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流動負債」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9,048	2,18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000	\$ -	\$ -
應付票據	6,542	-	-
應付帳款	10,61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	-
其他應付款	89,58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149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註)	6,729	12,976	12,807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註)	14,783	18,869	7,354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2,392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流動負債」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5,726	1,514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67,804</u>	<u>\$ -</u>	<u>\$ -</u>	<u>\$ 167,804</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280,440</u>	<u>\$ -</u>	<u>\$ -</u>	<u>\$ 280,440</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受益憑證，
市場報價為淨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勞務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廢棄物清運、處理、塑膠建材銷售及管理顧問之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主係依據每年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表現之依據。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清運	處理	塑木	環安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85,874	\$ 24,333	\$ 11,177	\$ 44,233	\$ -	\$ 865,617
部門間交易	8,881	-	884	-	(9,765)	-
部門收入	<u>\$ 794,755</u>	<u>\$ 24,333</u>	<u>\$ 12,061</u>	<u>\$ 44,233</u>	<u>(\$ 9,765)</u>	<u>\$ 865,617</u>
部門淨利	<u>\$ 371,775</u>	<u>(\$ 8,467)</u>	<u>(\$ 33,233)</u>	<u>\$ 18,704</u>	<u>\$ 4,278</u>	<u>\$ 353,05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1,009</u>	<u>\$ 6,203</u>	<u>\$ 9,220</u>	<u>\$ 890</u>	<u>\$ -</u>	<u>\$ 57,322</u>
攤銷費用	<u>\$ 6,648</u>	<u>\$ -</u>	<u>\$ 51</u>	<u>\$ 34</u>	<u>\$ -</u>	<u>\$ 6,733</u>

	113年度					
	清運	處理	塑木	環安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28,155	\$ 15,671	\$ 19,466	\$ 35,433	\$ -	\$ 698,725
部門間交易	9,620	-	3,101	-	(12,721)	-
部門收入	<u>\$ 637,775</u>	<u>\$ 15,671</u>	<u>\$ 22,567</u>	<u>\$ 35,433</u>	<u>(\$ 12,721)</u>	<u>\$ 698,725</u>
部門淨利	<u>\$ 266,516</u>	<u>(\$ 7,535)</u>	<u>(\$ 24,120)</u>	<u>\$ 15,921</u>	<u>\$ 434</u>	<u>\$ 251,21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5,690</u>	<u>\$ 3,718</u>	<u>\$ 8,775</u>	<u>\$ 725</u>	<u>\$ -</u>	<u>\$ 48,908</u>
攤銷費用	<u>\$ 6,612</u>	<u>\$ -</u>	<u>\$ 55</u>	<u>\$ 30</u>	<u>\$ -</u>	<u>\$ 6,69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業務活動之收入及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需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 本集團主要經營廢棄物之清除與處理、塑膠建材之製造與銷售及管理顧問，上述(三)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同上述(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865,617</u>	<u>\$ 862,912</u>	<u>\$ 698,725</u>	<u>\$ 651,13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日友環保	<u>\$ 327,341</u>	清運及塑木	<u>\$ 214,601</u>	清運及塑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500,827.38	\$ 167,804	-	\$ 167,80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註4)	備註(註1)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83,825	47.98%	30~70天	議價	依合約規定期限 收取價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1	勞務及銷貨收入	\$ 5,414	註5	0.6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5,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30~70天。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及3)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市	醫療廢棄物之 清除業務	\$ 64,041	\$ 64,041	5,500	100.00	\$ 138,419	\$ 61,707	\$ 61,707	子公司
〃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醫療廢棄物之 清除業務	34,357	34,357	2,000	100.00	73,922	15,559	15,559	〃
〃	環新精密(股)公司	雲林縣	建材原料製造	-	25,000	-	-	-	(121)	(121)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環新精密(股)公司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併入本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1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95284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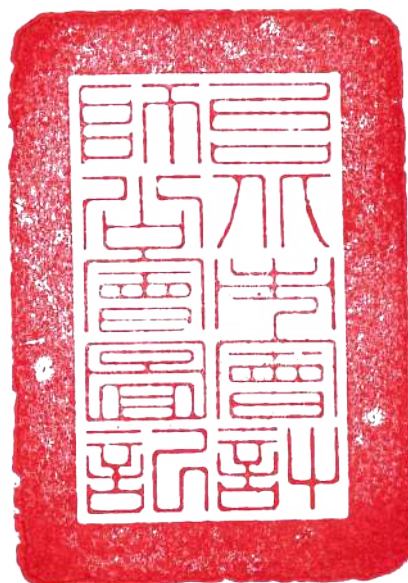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